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069号建议的答复函

殷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经商公安部、教育部，现答复如下：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领导推动实践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先后多次对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近年来，我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载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准施策，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农村交通工作大格局。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大农村公路政策指导力度，大力推动农村公路立法，积极推动出台《农村公路条例》，制定印发《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印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从顶层设计层面加大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力度。不断强化示范引领，联合农业农村部、原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树标杆、立模范”带动全国农村公路发展，促进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村公路里程已达438万公里，全国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客车率达100%。农村交通的快速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了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交通保障。

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安全是发展的重中之重，您提出的系列建议，符合农村公路行业发展规律，能够有效促进农村公路安全健康发展，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结合发展实际认真吸收采纳。

一、关于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凝聚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的建议

国家高度重视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目前，我部和公安部正在配合国务院安委办起草《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构建新形势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共管、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推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总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县乡村三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共同会商、联合约谈、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格局。

下一步，我部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积极配合公安部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

二、关于推动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的建议

我部高度重视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对于新改建农村公路，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已建成农村公路，组织开展公路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并列出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县乡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我部累计投入中央车购税资金594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95.8万公里，全国农村公路安全水平有了明显提升。目前，我部正在组织编制《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将提升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列为重点任务，在“十四五”期拟集中开展全国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专项行动，加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2021年3月，财政部联合我部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纳入支持范围，并作为《“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考核因素，进一步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增强地方自主性，保障地方发展需要。明确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农村公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02

